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市监函〔2024〕73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57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

林龙华代表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进福建省乡村振兴战略的建议》（第1573号）已收悉，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我局持续深化“放管服”和商事制度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增效”行动，持续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简易注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等改革事项，配合省发改委（审改办）完成“证照分离”改革等各项改革工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持续优化市场准入退出服务。协调省公安、人社、住建、医保、税务、人行等部门，整合涉企开办事项网上服务资源，将公章刻制、员工参保登记（含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申领发票、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纳入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覆盖范围，进一步推动企业开办各环节、全链条提速。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建立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推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标准化、规范化。目前，全省企业开办时间已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压缩至20个自然日。二是提升登记注册规范化服务。自2020年6

月起，在全省范围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对设立登记和新增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统一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的经营范围规范条目进行登记。持续推进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并通过部门数据共享，建立标准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实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地址模糊查询、智能选填。**三是推进行政许可清单更新调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规范和要求，调整更新“五级十五同”目录中对应行政许可事项颗粒度和具体办理标准。指导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局根据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权限，认领相关“五级十五同”目录标准，更新行政许可事项体系和办事指南。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认真吸收林龙华代表的建议，在提升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等方面持续发力，为经营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领导署名：黄水木

联系人：林 东

联系电话：1386066900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